**东方广播中心（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

**二○二○年度视频制作项目**

**磋商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dfgb-003**

**项目名称：东方广播视频制作项目**

**2019年8月10日**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根据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规定，东方广播中心对2020年度视频制作项目（框架）合作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2. 依法成立的公司法人；
3. 营业范围包括视频制作项目；
4. 具备相关专业人员和团队；
5. 具有大型相关行业合作经验或通过相关行业认证等情形的优先考虑；
6. 公司或法人代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20年度视频制作项目框架合作

2、项目主要内容：

东方广播中心节目、线下及大小型活动等所需视频、宣传片、动画视频与制作，可能包括拍摄、剪辑、后期等需求

1、招标单位：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76号

2、时间、地点安排

（1）报名时间：2019年8月19日-9月3日12:00止

（2）招标答疑截至时间：8月29日14:00

（3）截至时间：2019年9月3日12:00止

（4）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76号

（5）联系人：刘先生，021-22005314

（6）开、评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第二部分 磋商人须知与响应文件**

**一、总则**

**1．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广播中心2020年视频视频制作项目

1.2项目内容：

东方广播中心节目、线下及大小型活动等所需视频、宣传片、动画视频与制作，可能包括拍摄、剪辑、后期等需求

1.3项目地点： 虹桥路1376号或其他招标人指定地点

1.4工期：确定框架合作后，具体根据招标人实际活动、项目等需求明确

1.5质量要求：行业优质

1.6 其它技术要求：无

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磋商人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

2.1磋商人需为注册独立法人。

2.2磋商人近一年无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在所承担的项目中无违规、违纪、违法记录。

2.3拒绝磋商人以联合的形式参与投标。

2.4从事过类似项目，与本集团和本中心有多次良好合作经验的单位、企业将予优先考虑。

**3．质量要求：**

3.1制作物及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投标委托：**

如果磋商人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在招标会上出示相关证明。

**5．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安排现场踏勘。

**二、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和材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招标文件的澄清、解释**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磋商截至日期前及磋商会议前完成。此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综合标：

a.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b.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c.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件复印件（五证合一的可免除后两项证件）；

d.近两年完成同类项目和业绩情况；

e.项目管理机构/团队配备；

f.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g.企业获得的各种奖励情况。

1.2商务标：

a. 分类投标报价组成和清单明细(对宣传片、视频、特效、动画等分类报价)

b.报价单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报价项目、规格描述、实物照片或效果图、制作周期、常规价格、优惠折扣、其他备注等，具体已后附报价模板为准。

c. 明确具体方案在实施中有数量变动是否按照所报单价作变动，如有规格、材质、工艺变动则以双方书面确认单价后再行报价为准。报价中如有特殊情况，请另附报价附加说明。

d．报价为含税报价，需明确税率税种

1.3技术标：

a.视频技术能力说明；

b. 质量及周期保证措施与说明；

c.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报价说明**

2.1所有的磋商响应报价中的货币单位表示方式均以人民币形式表示。

2.2投标人应以投标人刊例或对外公开报价清单为基础，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报价和结算表。

2.3 投标人应明确报价主要材料价格表、报价。

2.4磋商响应文件中每个项目应有一个确定的投标报价。

**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未经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未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

3.2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正本 一 份，副本 六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3.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而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4.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综合标、商务标和技术标合订为一本（分正、副本）。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合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封条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联系方式，同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盖标记，招标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9年9月3日12:00

2.2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拒绝接受。

**五、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1招标单位按照择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招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投标人可派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法人委托书参加开标会。

1.3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开标前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进行磋商谈判。

**2．评标**

2.1招标人磋商谈判小组负责全面评标工作，根据规定的评分标细则进行综合评议，评标项目以百分数计分，各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排序。评标人员评议完成后，写出评标报告，择日通知结果。

2.2评标原则

2.2.1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通过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期、施工组织方案、投标人业绩和信誉、其他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2.2.3评标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和评标原则有选择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动不对投标人作任何原因的解释。

2.2.4废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

a.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第四条1.1要求密封的；

b.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代表未签章的；

c.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辨认不清的；

d.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资料弄虚作假的；

e.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的；

f.投标人迟到或未出席开标会的；

g.投标书逾期到达。

**3．定标**

招标人根据磋商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进行研究后确定最后中标单位。

3.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中应写明中标价、签署合同的地点、时间。

3.2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积极协商合同签订事宜，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以致无法签订合同，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推荐下一位候选人中标。

**六、合同的签订**

**1．签订合同**

1.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及相关文件。

1.2当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单位将通知磋商谈判小组推荐下一位候选人中标。

1.3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4 合同期限：框架合作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为试用期，试用期满招标方对中标人服务无异议的，合同续期至2020年全年，或招标方可以2019年12月31日前书面通知后终止框架合作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示例**

**视频拍摄/制作委托框架合同**

**甲方（委托人）：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76号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王治平

**乙方（受托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鉴于甲方双方分别承诺其为合法成立并具有相关资质、可履行本合同约定委托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甲方日常运营及活动所需视频拍摄及制作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合同，信守执行：

**一、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视频拍摄/制作服务。

具体委托视频内容及项目：（本合同附件）

**二、合作及制作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框架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已交由乙方执行的视频拍摄及制作服务应予以结算。

制作周期：以甲方项目具体排期要求及双方签订具体视频合同约定为准。

**三、价格及价款结算：**

视频拍摄及制作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

双方每次于具体视频服务提供前进行书面确认，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具体视频服务费用。

甲方付款以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为前提，如甲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期限前收到乙方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如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上述发票有假，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承担的一切责任。

优惠折扣：甲方于合同期内采购总金额至以下相应标准的，乙方给予甲方以下折扣：

|  |  |  |
| --- | --- | --- |
| 序号\项目 | 采购总金额 | 折扣 |
| 1 | 达到 万的，则超出部分按 %结算 | % |
| 2 | 达到 万的，则超出部分按 %结算 | % |
| 3 | 达到 万的，则超出部分按 %结算 | % |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

开户行：

账号：

税务号：

甲乙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之规定，各自缴纳与自身经营有关之任何税款。

**四、制作要求**

1. 乙方应有专人负责项目、活动的制作，保证交付作品的质量及进度。

2. 乙方使用的摄录、制作设备及磁带规格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3. 该交付作品的拍摄计划、进度应当经甲方审阅确认后，乙方可进行拍摄、制作。

4. 在委托制作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进行指导、建议。如乙方不采纳甲方的建议，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收回所有已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有权派遣人员参与乙方对该作品的制作。

6. 作品按期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甲方的审查和验收，方可视为乙方向甲方交付作品。

**五、制作进程**

1. 前期准备工作。

（1）乙方应于每次具体服务前向甲方提交拍摄、制作进度计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拍摄；

（2）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计划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进行修改，乙方拒绝修改、逾期修改或修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审核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所有已付给乙方的作品制作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作品制作费用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2. 作品的拍摄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拍摄全部工作，并提交样片给甲方审核。

3. 作品的后期制作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制作完成的作品成片提早给甲方审核，并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的三天内完成甲方的修改要求。

4. 在乙方提供作品的完整成片时，乙方应提供无字幕版和有甲方所认可的标准字幕版各一版。

5. 如乙方逾期的，应按照逾期每日作品制作费用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可以从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所有已付给乙方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作品制作费用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六、著作权**

1. 甲方将独家拥有该作品的各项权益，包括且不限于作品的各项著作权（版权）、播出权、播映权、发行权、商标、信誉等。甲方同时拥有与作品有关之所有素材（包括以拍摄素材带、成片磁带等形式存在）、作品LOGO、音乐、档案资料等著作权及其他权益。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作品及相关素材，或者向第三人提供该作品及相关素材。

2. 甲方享有就该作品永久使用和播出的权利。

3. 该作品在海内外媒体的发行、播出，或者出版音像制品和与作品相关的其他衍生产品所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在作品成片制作完成，交付甲方审核、验收时，应将有关作品的母带、拷贝及其他所有与作品有关的资料向甲方交付。

5.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单独拥有或已合法取得其所提供作品相关资料的完整著作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著作权和其他权利（包括且不限于肖像权、改编权、音乐及录音制品的广播权、播映权、网络传播权等），如因作品版权问题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相应后果，并承担由版权纠纷引发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解决纠纷所实际付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合同的终止**

1.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项，甲方可以以书面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拒绝或迟延履行其各项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履行本合同。

（2）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作品制作费用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有权终止委托事项，但应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双方方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3. 本合同因故提前解除，乙方已创作的该作品、素材及相关资料的著作权及其他权益仍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作品及相关素材，或者向第三人提供该作品及相关素材，不得利用上述素材制作新作品。

**八、保密条款**

1. 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知悉的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

2. 无论公开的原因为何，本合同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3.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本合同各方应负责约束其雇员同样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5.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或/和使用另一方之机密信息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

（2）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

（3）另一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1. 当甲方和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推迟，推迟履行本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天内出具权威部门证明，以便取得另一方认可。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而导致的甲方损失扩大的，甲方可以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连续的一百二十天，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解除本合同或免除本合同部分义务的问题达成补充约定。

4. 不可抗力是指政府行为、特殊指令、战争、水灾、台风、地震、流行疫病等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2. 因本合同或/和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 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事宜另行达成合意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该等书面文件应当作为本合同之附件，系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 | **乙方（章）：\*\*\*\*\*\*\*** |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的综合（资质）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招标方需要）。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小组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6、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 的（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 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 日

授权代理人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营业基本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注册编号 |  |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  |
|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  | 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传真 |  |
|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 | | | |
| 实收资本 |  | 资产总额 |  |
| 负债总额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上缴税收 |  |
|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  |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在册人数 |  | | |
| **四、其他**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  |
|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包含企业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的许可证），事业单位分类批复（事业单位应提供）扫描件粘贴处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5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价** | **履约评价**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数量 | |  | | 合计  金额 |  | |

说明：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36个月以内；

2、投标人应提供原件复印件备查。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A4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
| --- |
| 二、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视频分类报价模板**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细项 | 单价 | 费用 | 制作周期 | 格式/规格 | 备注 |
| 1 | 视频拍摄 | 活动记录与制作成片 |  |  |  |  |  |
| 2 | 视频剪辑 | 电视片宣传片制作 |  |  |  |  |  |
| 品牌宣传片制作 |  |  |  |  |  |
| 3 | 摄影 | 活动平面拍摄 |  |  |  |  |  |
| 电子相册制作 |  |  |  |  |  |

1、若有修改限制次数、报价前提条件等，请一并说明；

2、请报价注明所含税率及发票类型；

3、请说明可以接受的结算周期（是否有预付款、或可项目结束验收后统一支付等）

三、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人员汇总表格式**

**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岗位基本要求** | | | | | | **备注** |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 **相关**  **工作年限** | **相关**  **工作经验**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3.2 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 执业资格（如果有） |  |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项目 |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评标小组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8、综合、技术标、商务标三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小组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小组推荐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表**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打分** |
| 综合标15% | 公司基本信息 | 4 | 注册资本 | 超过100万 | 1 |  |
| 50万～100万 | 0.5 |  |
| <50万 | 0 |  |
| 经营年限 | 10年以上 | 1 |  |
| 5年～10年 | 0.5 |  |
| 2年～5年 | 0 |  |
| 具备专业资质证书 | 每具备一项资质得0.2分 | 1 |  |
| 获奖情况 | 曾获市级奖项每项0.2分；省级及以上奖项每项0.5分；国际级奖项1分 | 1 |  |
| 以往案例评价 | 10 | 设计方案及效果 | 优秀 | 10 |  |
| 良好 | 5 |  |
| 合格 | 2 |  |
| 合作情况 | 1 | SMG供应商 | 曾参与集团下属公司项目 | 1 |  |
| 商务标50% | 成本影响因素 | 45 | 价格 | 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20分； 2、每低于基准价1.0%的加1分，最多得40分； 3、每高于基准价1.0%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0 |  |
| 折扣优惠力度 | 5 |  |
| 3 | 发票类型 | 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  |
| 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  |
| 仅可开具普通发票 | 1 |  |
| 其他考虑因素 | 2 | 账期 | 验收后结算 | 2 |  |
| 有进度款要求 | 1 |  |
| 有进度款和预付款要求 | 0 |  |
| 技术标35% | 服务质量 | 20 | 需求响应度 | 沟通契合度 | 10 |  |
| 项目执行效率 | 10 |  |
| 服务能力 | 10 | 团队配备情况 |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 5 |  |
| 专业设备及软件配置情况 | 5 |  |
| 其他考虑因素 | 5 | 其他增值服务 | 是否能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 5 |  |